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副总经理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取消监事会并设立职工代表董事。另外,鉴于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任,同时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方先生的辞任报告。鉴于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周方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销售管理部部长。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周方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方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周方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周方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其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周方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副总经理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玉杰先生的辞任报告。鉴于公司治理架构调整,郭玉杰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首席产品和用户官。郭玉杰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玉杰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7年1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玉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股。郭玉杰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其所持股份。

郭玉杰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其将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董事会对郭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马燕君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将与公司其余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周方先生、郭玉杰先生辞任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马燕君: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86年,研究生学历。2010年7月入职公司,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马燕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马燕君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马燕君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10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2,316,430张,占发行总量的21.06%;潘党育先生持有100%股份的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控股")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382,306张,占发行总量的3.48%;潘党育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安豪")通过配售认购"豪鹏转债"共计320,801张,占发行总量的2.92%;以上主体合计认购"豪鹏转债"共3,019,537张,占发行总量的27.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债券持有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及珠海安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豪鹏转债"1,310,831张,占发行总量的11.92%。转让后潘党育先生及豪鹏控股持有"豪鹏转债"1,708,706张,占发行总量的15.53%,珠海安豪未持有"豪鹏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近日,公司收到潘党育先生的通知,获悉潘党育先生及豪鹏控股于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7月1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转让"豪鹏转债"1,708,706张,占发行总量的15.53%。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变动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潘党育	1,326,400	12.06%	1,326,400	12.06%	0	0.00%
豪鹏控股	382,306	3.48%	382,306	3.48%	0	0.00%
珠海安豪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708,706	15.53%	1,708,706	15.53%	0	0.00%

注:本表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9);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1,86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8,149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7栋4楼会议室(二)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84,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37%(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0,610,011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201,862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4,408,149股,下同),其中:

1.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2,73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84%。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45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3%。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558,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潘党育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04,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2%;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1%;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05,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0%;反对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4%;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10,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40%;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3%;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0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5%;反对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9%;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2%;反对4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61%;弃权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7%。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陈萍女士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132,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87%;反对4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94%;反对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09%;弃权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7%。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7,13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2%;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8%;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27,134,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2%;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98%;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4%;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5.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9%;反对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5%;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42%;反对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29%;弃权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4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9%;反对4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9%;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901%;反对4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1%;弃权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6 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2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11%;反对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0%;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499,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49%;反对4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5%;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1,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6%;反对4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7%;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6,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28%;反对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弃权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4,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5%;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20%;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8%。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09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4,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1%;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3%;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10 审议通过《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0,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7%;反对4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5,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53%;反对4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42%;弃权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5.11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7,133,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4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508,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11%;反对4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4%;弃权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6%。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颜一然律师、刘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591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若截至2025年8月2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自2025年8月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申万菱信碳中和智选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A/C:016101/0161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约定:"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2日。若截至2025年8月2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将自2025年8月3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9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长江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丰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鑫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盈中短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均衡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量化消费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红利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致惠3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新兴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丰瑞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启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惠盈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时代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楚财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长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汇智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旭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长江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2025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jzcgl.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6-8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至2026年1月21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及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完成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事项,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的股票8,522,393股以零元价格赠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7月2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总持股数为9,446,69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3%,其中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股票为924,300股,公司赠与的回购股票为8,522,393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及2021年7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余额为8,512,0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组织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决定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21日。

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月21日止。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5-04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宛正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7月21日届满,其所持标的股份尚未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拟展期6个月,至2026年1月21日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陈芳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二、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